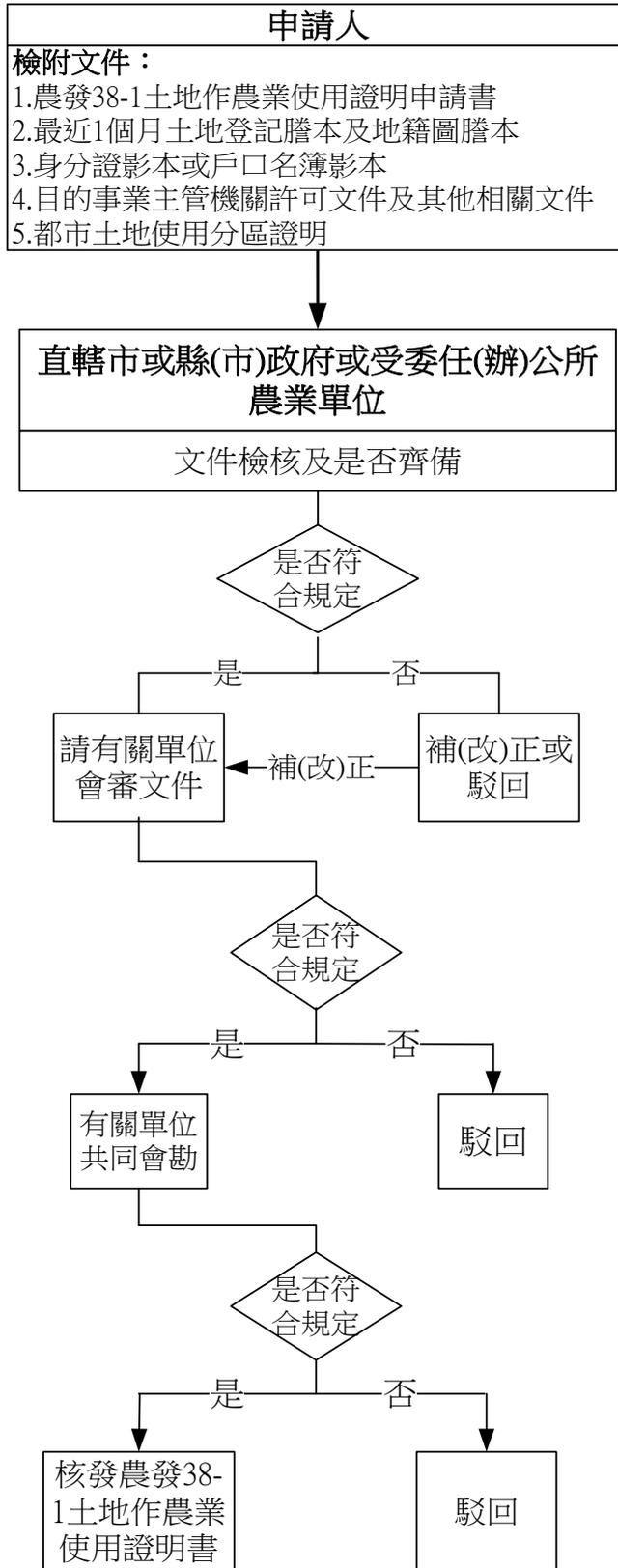


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申請作業流程

受理申請
書面審查
作業
現場會勘
行政處分作業



例外須檢附之文件：

- 1.第2項文件如地政單位可供網路查詢者，申請人得免附。
- 2.如土地上有農業設施者，應檢附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，或得為從來使用之證明文件；如為農舍者，應檢附建築執照或原為農舍之證明文件。
- 3.共有分管或有部分違規使用之土地，應檢附分管契約書。
- 4.土地上有面積10平方公尺以下之土地公廟或有應公廟者，應檢附92年以前已既存之證明文件。

備註：本流程僅供參考，如已建立審核流程者，得依現行機制為之。